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馮浩賢先生

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演藝)
楊芷蘭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 法 會 CB(2)1679/15-16(01) 、
CB(2)1717/15-16(01) 及 CB(2)1730/15-16(01) 號
文件]

委員察悉在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下述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陳家洛議員及葉建源議員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b) 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讓社會企業優先競投選定政府服務合約先導計劃報告"的資料文件；及
- (c) 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16年6月10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

秘書

2. 關於民政事務局局長2016年6月10日的函件，主席就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待政府當局在下一屆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後，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發表意見。委員並無提出反對。主席指示將該議題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便事務委員會在下一屆會期作出跟進。

3. 就上文(a)項所述政府當局的回應，陳家洛議員要求將其下述意見記錄在案：他強烈認為，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其印製的場刊中將一所台灣大學的名稱中的"國立"二字刪去一事，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就該事件向受影響的藝術家及相關藝團道歉。

II. 青年發展政策及青年發展基金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2)1680/15-16(01)及(02)號文件]

4.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的重點。

討論

青年交流及實習

5. 鑒於以試行方式推展的"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下稱"'一帶一路'資助計劃')共收到超過100份撥款申請，毛孟靜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詢問當局估計該計劃會批出多少撥款數額、參與者的總數，以及會涵蓋哪些"一帶一路"國家。鑒於教育局

已推出一項類似的交流計劃，葉議員建議民政事務局應作出協調，避免各政策局在同一時間就"一帶一路"國家推出太多交流計劃。

政府當局

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當局仍在審核該等撥款申請，故尚未知悉最終會批出的撥款數額及參與人數。他表示，建議的目的地涵蓋東南亞／中亞及歐洲的國家。他答允在完成審批程序後提供在上文所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6年9月20日隨立法會CB(2)2057/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7. 陳家洛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達致'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民心相通'的目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當局預期該等考察團會提供機會，讓參加者與當地的人民及組織進行深入直接的交流和討論，而非純粹進行觀光活動。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一帶一路"資助計劃下的成功申請人及考察團所從事的活動，藉以增加透明度。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該等資料予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6年9月20日隨立法會CB(2)2057/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 主席表示，她注意到香港有些青年人對內地欠缺歸屬感。她詢問民政事務局會否要求相關組織在設計前往中國的交流團時，加入若干行程以增進了解中國歷史及文化發展。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一帶一路"資助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支持青年人前往"一帶一路"國家交流考察，加深他們認識該等國家的歷史及文化發展。

青年發展基金

9. 毛孟靜議員建議將申請參加青年發展基金各項獲資助計劃的青年人的年齡上限由35歲提高至38歲。她詢問各政黨會否符合資格向青年發展基金申請資助以舉辦獲資助的計劃。

1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經考慮其他相若計劃的年齡限制及與青年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後，政府當局決定將申請參加青年發展基金各項獲資助計劃的青年人的年齡限定為介乎18至35歲。各類非政府機構(包括非牟利慈善團體、商會、大學及專業團體)均可就其青年創業計劃向青年發展基金申請資助。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非政府機構不能單純提供創業資金，也須同時提供師友計劃及相關指導支援，包括為青年創業者配對合適的創業導師等，以協助他們掌握營商資訊及建立商界網絡。任何有興趣的團體在決定是否作出申請時，應考慮它們能否提供相關的師友計劃／指導支援。

11. 張華峰議員對青年發展基金表示支持，並詢問青年發展基金根據甚麼準則批出資助。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稱，對各行業有足夠認識並具備相關連繫的非政府機構會獲得提供資助。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覆張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非政府機構必須提供師友計劃，為青年創業者配對合適的創業導師。換言之，青年創業者無須為自己尋找導師。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向青年發展基金成功申請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應在取得資助的1年內開始向參與的青年發放資助，並於3年內發放所有資助。

12. 胡志偉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認為，辦公室租金高昂是青年人創業的障礙。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以可負擔的租金提供辦公室協助青年人創業。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民政事務局會努力不懈，為本地藝術家或藝團提供更多他們可負擔租金的藝術空間，支持他們從事藝術創作。在2015-2016年度，民政事務局曾支持大埔區議會與香港藝術發展局合作，將大埔官立中學改裝作藝術中心。此外，民政事務局亦已建議在一幅位於香港仔的出售用地的未來發展計劃中，提供藝術空間及藝術設施。民政事務局局长補充，民政事務局會與各區議會通力合作，物色適當處所作相若用途。

青年事務委員會

13. 陳婉嫻議員對青年事務委員會現任成員的年齡概況表示關注。她認為應委任更多35歲以下的青年人擔任委員，以期更了解青年人的訴求及蒐集他們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向鼓勵青年加入各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為社會作出貢獻。就青年事務委員會而言，現任的31名成員中，有超過一半在首次獲委任時的年齡是在35歲或以下，其餘成員則在社區工作(包括推動青年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其他青年發展措施

14. 林大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青年人的需要，並制訂有效的青年政策以回應他們的需要。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局與各政策局一直各司其職，推展多元化的青年發展措施，所涵蓋的範圍包括教育、就業及全人發展。民政事務局亦有推行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青年交流及實習計劃，以及青年發展基金等措施，以滿足青年人的發展需要。

15. 主席詢問，當局如何評核各項措施(例如生涯規劃計劃及制服團體的服務)的成效，以及相關準則為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制服團體除須提交經審核的財政報告外，並須向青年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提交活動報告及參與者的回應。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民政事務局人員亦可以觀察員的身份參與活動，以及與參加者會晤。主席認為當局應鼓勵青年人善用其創意協助推動政府政策。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讓青年人參與由政府或青年事務委員會舉辦的體育及文化活動的宣傳工作。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共空間的管理

[立法會CB(2)1680/15-16(03)及(04)號文件]

16.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的重點。

討論

公眾休憩用地的管理

17. 因應較早前有關尖沙咀海濱優化計劃的爭議，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在有效使用公眾休憩用地與避免過度商業發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民政事務局局长概述若干以伙伴合作模式運作的項目計劃的成功例子。他表示，經考慮在最近期的公眾參與活動所取得的意見，康文署決定修訂優化尖沙咀東部海濱花園的原有設計，採取以簡約為原則的設計方案，維持海濱花園為一個以靜態為主的公共休憩空間。星光大道的優化設計正予修訂，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經優化的設計諮詢各持份者。整項工程預計會在2018年第四季完成。

18. 馬逢國議員表示，市民普遍認為當局就使用公園設施施加太多限制(例如不得踐踏草地)，並認為該等限制應予放寬，讓市民可盡情享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表示，為回應市民的意見，康文署已適度放寬在公園(例如添馬公園及啓德郵輪碼頭公園)使用草地的限制。

19. 陳婉嫻議員建議，康文署或可研究在公園指定某些區域作舉辦表演及墟市之用。楊岳橋議員詢問，康文署會否將管理公園及遊樂場的職責授予區議會，以及邀請市民和居民組織就使用公眾休憩用地提出意見。康文署署長表示，康文署一直與各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就如何管理各區的康樂設施緊密合作。康文署會將居民及市民的意見和改善建議轉達予相關的區議會考慮。

20. 馬逢國議員及胡志偉議員關注到，在公園設置大型藝術品及富創意的座椅或會減少供市民休閒享用的空間。康文署署長表示，"潮裝公園"試驗計劃是在若干選定的公園內推行，並曾諮詢相關的區議會。該計劃的目的是為公共空間增添活力，並提供場地以展示藝術作品。此舉不但有助培養年輕藝術人才的創意，並可提供更多機會予市民欣賞藝術。

21. 陳恒鑌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認為，應在康文署轄下戶外康樂場地設置更多長者健體設施，以照顧年長人口的需要。主席要求康文署縮短維修保養該等設施所需要的時間。康文署署長表示，在18區的戶外康樂場地增設約150組長者健體設施的安裝工程預計會於2017-2018年度完成。康文署會聯繫各技術支援小組，以期縮短維修長者健體設施所需要的時間，並會備存足夠的零件及配件，以便在有需要時進行更換。

22. 吳亮星議員建議，應在全港18區提供游泳池(最好是暖水池)及草地滾球場。關於建議在大埔興建的50平方米游泳池，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是否可以建造一個較細小的游泳池，然後以所餘地方建造草地滾球設施。政府當局察悉此項建議。

23. 陳恒鑌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認為公園內的兒童遊樂設施欠缺變化。他們認為康文署應定期檢視有關設計。康文署署長表示，公園內的兒童遊樂設施的設計須顧及本地居民的需要及安全問題。她補充，康文署會繼續不時改善公園內各項遊樂設施的設計和種類。

寵物公園

24. 主席表達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各海濱長廊增設寵物公園，以滿足市民的需求。她特別要求康文署研究是否可按某關注團體所提建議，在星期六及星期日准許寵物進入添馬公園。康文署署長表示，當局歡迎關注團體提出該項建議，而康文署會考慮該項建議及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她表示，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及上環段)及鰂魚涌公園現時已提供設有通道的寵物公園，而多個文康場地亦設有寵物角。

公園的噪音滋擾

25. 主席詢問康文署會否加派人手，對在公園(尤其是屯門公園及海心公園)使用擴音器進行的娛

樂／表演施加較嚴格的管制，以緩減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

26. 康文署署長表示，康文署已在若干公園(例如屯門公園、海心公園及蝴蝶灣公園)推行噪音管制措施，並已增派員工負責有關工作。如有需要，也會尋求警方協助。康文署亦會教育表演者使用娛樂消閑區，以及探討是否需要收緊對在公園／遊樂場內使用擴音器的管制。

其他事宜

27. 陳家洛議員批評政府計劃清拆在堅尼地城的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以及准許將鴨脷洲一個休憩場地用作物業發展，因為依他之見，此舉對當區居民有欠公平，並奪去了他們的公共休閒空間。他促請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就該等事宜採取較強硬的立場，並恪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葉國謙議員認為上述計劃旨在解決市民的住屋需要，而住屋問題亦是非常重要。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既定的做法，相關政策局會就土地使用事宜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28.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學校管理層探討是否可在公眾假期期間將學校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例如籃球場)開放予市民使用。康文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有意與體育團體合作，以試驗性質在政府學校推行該類計劃。

IV.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21日